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6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淑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广泛征询相关股东提名建议，并事先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石超先生、雍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会议对各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进行了表决：

1.1 提名石超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雍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9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超先生简历：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8 年 1 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研发组长、技术中心课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石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而获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雍欣先生简历：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9 年 7 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关务部副课长、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雍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而获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